

1. 会员资格

任何客户若在其于华侨银行所开的任何户头一直维持每月最低平均存款额S\$200,000或本行不时决定的存款额；或任何符合华侨银行所不时制定的其他条款，华侨银行得不时决定为该客户提供通融贷款或为其提供本行的口务或惠财口务（“华侨惠财银行口务”）。华侨银行惠财口务仅提供予有关客户本人使用。

2. 口头 / 书面指示

- 2.1 使用华侨惠财银行口务的客户（“有关客户”），按以下相关条款与条款之规定，得透过电话或邮口，传真或电传或电子邮口（“电邮”）就其在本行之户头事宜，与本行通讯或给予华侨银行指示或确认事务。
- 2.2 华侨银行有绝对酌情权拒绝执行有关客户通过电话或传真或电传发出的任何交易或申请（包括转账交易、脱售任何基金或资产、购买或赎回任何投资产品）的指示、资讯或确认，一旦本行决定拒绝，有关客户必须按华侨银行全权规定之程序和条款行事。假如有关客户经已就任何交易或申请以书面与本行沟通或给予指示（包括转账交易、脱售任何基金或资产、购买或赎回任何投资产品），尽管有关书面通讯或指示的原口或者还未送达华侨银行，或者华侨银行还未收到，华侨银行可以（但毋需）执行有关书面通讯或指示，惟有关客户必须符合华侨银行全权规定的有关程序和条款。透过电邮发出的指示仅限于非财务事项，以及任何没有金融财务涵义的交易，除非华侨银行酌情决定接受有关指示。华侨银行有绝对酌情权决定不执行有关客户透过电子邮口发出的通讯或指示。
- 2.3 有关客户或客户之授权人不时知会华侨银行后，一旦有关客户或客户之授权人通过电话或经由客户或其授权人或宣称由客户或其授权人署名的书面方式，或者以或宣称以传真或电传方式与本行通讯或发出指示后，华侨银行将按有关客户指示或宣称有关客户之指示执行，有关执行将视为经由有关客户授权代为执行。如果接获电话通讯、指示或确认，华侨银行可以（但不受约束）发问查询以确认客户之身份，但是华侨银行接受上述书面方式发出之指示，并确认为经由或宣称由有关客户或其授权人发出之通讯或指示而执行交易后，有关客户如遭受任何损失、赔偿、费用、索偿或债务，华侨银行概不负责。如果接获电邮通讯或指示，华侨银行将视为接获从有关客户向本行提供之指定电邮地址（“指定电邮地址”）或看来是从有关指定电邮地址发出之通讯或指示，华侨银行将按有关通讯或指示执行交易并视为经有关客户之授权代为执行交易。华侨银行有绝对酌情权不执行或不凭借任何不是经由有关客户指定之电邮地址所发出的电邮通讯或指示而有关客户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费用、索偿或债务，华侨银行概不负责。
- 2.4 尽管有关客户或其授权人事后可以证明不曾以任何电话或电邮或以传真或电传之发出书面通讯或指示，华侨银行一旦接受并执行任何经由或宣称经由有关客户或其授权人通过电话或电邮或以传真或电传或看来是传真或电传之书面讯息并附客户或其授权人或看来是有关客户或其授权人之署名的通讯或指示，华侨银行将不负任何责任。任何由非授权人士发出之通讯或指示所引起的误解风险、错误或损失，或因邮寄、传真、电传、电脑或电话系统所引起的任何错误、损失或延误乃是有关客户所必须全权承担的风险，华侨银行概不负责。
- 2.5 如果有关客户与华侨银行之通讯或所给予的指示并没有注明有关信息是确认或变更之前的任何通讯或指示，有关客户授权与华侨银行执行任何由有关客户或其授权人所制定/发出或宣称制定/发出的通讯或指示的事务。
- 2.6 华侨银行任何时候都可以因为需要确认有关真实性而不立即执行任何由客户或其授权人或宣称由有关客户或其授权人所发出的任何通讯或指示而毋需承担任何因此而造成之损失、债务或费用。华侨银行有权但毋需执行回拨有关客户于本行存档纪录之电话号码以为确认核实有关指示。如果华侨银行无法成功回拨有关电话号码，华侨银行可以选择执行所接获的指示。
- 2.7 有关客户同意由其本人或其授权人或宣称由有关客户或其授权人所发出之通讯或指示，其内容可以授权凭有关客户的任何华侨银行户头办理转账交易、脱售或其他基金或资产交易。华侨银行没有义务查询因相关授权指示而涉及的有关资金或资产转账的理由，亦没有义务查询有关指定转入户头的身份。为免疑虑，如果有关通讯或指示经电邮发出，本条款对华侨银行不起任何法律约束，华侨银行没有责任执行有关电邮通讯内容或指示。
- 2.8 尽管现有或未来华侨银行与有关客户之间存在各种授权或其他协议或其他交易形式，华侨银行接获要求及获授权按照有关客户或其授权人或宣称有关客户或其授权人不时通过传真、电传、电邮或电话所发出的指示，为有关客户或代表有关客户执行交易，而不管有关通讯或传真、电传、电邮或电话是在什么情况下发出的，华侨银行在执行时并无义务查询发出或看来像发出有关通讯或传真、电传、电邮或电话的人士的权限或身份。由华侨银行收到或接获的看来是由有关客户或其授权人发出之电邮、传真或电传指示或通讯内容及/或任何复制版本足以成为任何涉及相关电邮、传真或电传的法律诉讼中的相关确凿证据，当视为事实上乃是由有关客户或其授权人所发出的电邮、传真或电传指示或通讯内容。有关客户允许华侨银行就其与本行之通话进行录音并提呈相关电话指示或通讯之录音为证。华侨银行有权视有关通讯或传真、电传、电邮或电话指示为有关客户之充分授权和完全有约束力之指示，而华侨银行有权（但毋需）执行有关通讯内容或指示并在执行相关指示时采取华侨银行认为合适之步骤或行动。
- 2.9 如果有关客户的任何一个华侨银行户头存款不足，或者超越了任何适用口务的顶限或者有关客户未满足或完全满足任何适用的条款，或者华侨银行受法律或庭令之约束或存在任何其他法律理由不能执行有关客户或其授权人或宣称有关客户或其授权人发出的任何传真或电传指示或通讯内容，则华侨银行没有执行相关通过传真或电传发出的通讯或指示的责任。
- 2.10 如果有关客户的任何一个华侨银行户头存款不足，或者超越了任何适用口务的顶限或者有关客户未满足或完全满足任何适用的条款，或者华侨银行受法律或庭令之约束或存在任何其他法律理由不能执行有关客户或其授权人或宣称有关客户或其授权人发出的任何电邮或电话通讯内容或指示，或者有关电邮或电话通讯或指示含糊、不清口或不完整，则华侨银行没有执行相关通过相关电邮或电话发出的通讯或指示的责任。如若华侨银行根据相关电邮或电话指示或通讯的错误或误会或不清晰之处执行或处理了事务，华侨银行概不负责。为免疑虑，本条款对华侨银行不处理通过电邮发出的关涉金融财务事务的原则并无任何抵触。
- 2.11 有关客户因传真或电传机、电脑或电话系统及任何设备之故障或在通讯指示或数字表达中出现的歧异或错误所蒙受的任何损失、费用、索偿或债务，华侨银行概不负责。
- 2.12 有关客户必须对所有通过传真、电传、电邮或电话传达给华侨银行的指示负全责，不管有关传真、电传、电邮或电话传达给华侨银行的指示是由有关客户本人或其授权人发出或宣称由有关客户本人或其授权人发出但有关客户本人并不知情或并不同意者。
- 2.13 有关客户了解在传真或电传上的签名可以用不正当的手法伪造或在发送给华侨银行前未经许可，而有关客户是在了解有关风险后愿意以传真或电传的方式给予华侨银行指示。华侨银行所接获的传真或电传指示只要经核实与本行档案纪录上的签名式样相符，当视为符合有关客户的签名式样，因此而执行有关指示后，有关客户因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开支、索偿或债务，华侨银行概不负责。至于电邮通讯或指示，有关客户承认了解这种通讯和发出指示的方式是不安全的，而有关客户也承认存在着技术风险、未经授权的困扰、电邮发送失误或延误以及电脑病毒问题。有关客户进一步承认以电邮发出通讯或指示给华侨银行可能附带未经授权的风险。华侨银行因执行电邮指示或通讯内容而导致有关客户遭受任何损失、开支、索偿或债务，华侨银行概不负责。
- 2.14 华侨银行按有关客户或其授权人或者看来是从有关客户或其授权人通过传真、电传或电话发出的通讯内容或指示而进行的交易，就所有目的来说，对有关客户都具有约束力。华侨银行按有关客户或其授权人或者看来是从有关客户或其授权人的电邮地址发出的指示和通讯内容而进行的交易，就所有目的来说，对有关客户都具有约束力。
- 2.15 基于华侨银行是按本协议之条款与条款行事，华侨银行如果出于或关涉到有关客户通过传真、电传、电邮或电话发出的指示，或因此而采取应有之行动或采取相应程序步骤而遭遇要求、申索、债务、损失、赔偿、诉讼、法律程序、赔偿、费用或开支，不论其性质为何，如何产生费用，有关客户承诺赔偿华侨银行并令华侨银行不受损害，而有关客户应按照华侨银行之索偿款额赔偿。
- 2.16 除非华侨银行收到有关客户书面要求终止口务的通知，本协议之条款仍完全具有效力，惟有关终止要求不影响有关客户在本协议下所应承担的债务和赔偿责任，特别是在华侨银行在有关口务终止日之前或接获终止口务通知之前（以两者之间较后之日期为准）在本协议下所执行的指示或采取的行动而关涉的费用。

2A. 有关财务需要分析，辅助财务需要分析及其他相关适用分析之口头/书面指示

- 2A.1 在本协议上述第2条款之外，有关客户承认在其投资于任何投资产品之前，华侨银行可以对有关客户进行财务需要分析、辅助财务需要分析或其他相关适用的分析（“有关分析”）。有关客户谨此授权华侨银行通过电子传真及/或电话方式与其沟通，进行有关分析。有关客户也承认、确认并理解华侨银行通过电传及/或电话进行有关分析时，有关客户可能需要执行并提供一些相关填表或指示、信息及/或文口，而有关客户谨此同意他可以选择提供给并授权华侨银行接受有关填表、指示、信息及/或文口。为了本协议之条款与条口，因有关电传及/或电话分析而由有关客户或看来是由有关客户提供的填表或指示、信息及/或文口当称为“远程分析通讯材料”。
- 2A.2 华侨银行也有权视所有由有关客户或看来是由有关客户所提供的任何远程分析通讯材料为准确、有效并对有关客户有约束力，而华侨银行在向有关客户推荐任何投资产品/口务时，有权（但没有责任）凭借所有相关远程分析通讯材料。
- 2A.3 与有关分析相关的信息、填表、通知或文口以及有关远程分析通讯材料（“有关文口”）如果以电传方式发出，有关客户理解有关文口上的签名可以伪造或者未经许可就传真给华侨银行，而有关客户是在意识到上述风险下传真有关文口的。华侨银行一旦核实有关文口上的署名与我行的有关客户签名式样一致或看起来一致，就可能执行有关文口的指示而有关客户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赔偿、开支、索偿或债务，华侨银行概不负责。
- 2A.4 关于电话通讯或指示，华侨银行可以（但毋需）提问查询有关客户以便核实其身份，而华侨银行因有关分析及远程分析通讯材料所接获的电话指示或通讯，只要在核实时显示是有关客户或看来是有关客户，华侨银行执行有关指示后，有关客户如遭受损失、赔偿、开支、索偿或债务，华侨银行概不负责。
- 2A.5 华侨银行有绝对酌情权没有义务执行任何远程分析通讯的内容；或华侨银行可能因法律上不允许或因庭令之限制或其他和远程分析相关的法律原因而无法遵照有关客户或看来是有关客户给予的任何模糊、不清口或不完整的远程分析通讯内容。在上述情况下，有关远程分析通讯之任何错误或误会或不清晰之处而导致华侨银行在执行时的任何偏差，华侨银行概不负责。
- 2A.6 因传真机、电传机或电话系统故障，或者任何指示和讯息传递或数字的不一致或错误而导致有关客户遭受损失、赔偿、开支、索偿或债务，华侨银行概不负责。
- 2A.7 有关客户应为所有提供与华侨银行或由华侨银行所收到的相关远程分析通讯材料负责，不论有关材料是由有关客户本身或者看来是由有关客户提供而有关客户并不知情或不同意的情况下所提供。
- 2A.8 华侨银行按有关客户之远程分析通讯和/或看是有关客户之远程分析通讯而执行的所有交易，在所有目的下都对有关客户起约束作用。
- 2A.9 基于华侨银行是按本协议之条款与条口行事，华侨银行如果出于或关涉到有关客户通过远程分析通讯发出的指示，或因此而采取应有之行动或采取相应程序步骤而遭遇要求、申索、债务、损失、赔偿、诉讼、法律程序、赔偿、费用或开支，不论其性质为何，如何产生费用，有关客户承诺赔偿华侨银行并令华侨银行不受损害，而有关客户应按照华侨银行之索偿款额赔偿。
- 2A.10 除非华侨银行收到有关客户书面要求终止口务的通知，本协议之条款仍完全具有效力，惟有关终止要求不影响有关客户在本协议下所应承担的债务和赔偿责任，特别是在华侨银行在有关口务终止日之前或接获终止口务通知之前（以两者之间较后之日期为准）在本协议下所执行的指示或采取的行动而关涉的费用。

3. 华侨惠财银行口务

- 3.1 有关客户向华侨银行申请或获得或使用任何由华侨银行发予之信用卡（“该卡”）应受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卡会员之协议及其不时修订之条款与条口的约束。
- 3.2 有关客户向华侨银行申请或获得一个个人密码（“密码”）或获允许或获授权在任何华侨银行自动提款机或任何与其他银行或信用卡机构或NETS自动提款机或终端机或口世全球自动提款机网络或新加坡范围内接受该卡的网络或其他各地使用该卡或任何由华侨银行发出的卡，当受有关条款与条口以及华侨银行不时修订之“电子银行口务（个人）条款与条口”所约束。
- 3.3 有关客户向华侨银行申请或获得一个个人密码（“密码”）或获允许或获授权利用华侨银行电话银行口务或其他华侨银行不时推出之口务，在新加坡或在其他华侨银行不时宣布之各个地方，以电话执行任何银行或其他交易，当受华侨银行不时修订之“电子银行口务（个人）条款与条口”以及华侨银行不时增添的其他条款或条口所约束。
- 3.4 有关客户向华侨银行申请并获准使用保险箱后，当受华侨银行不时修订之保险箱租赁条款与条口所约束。
- 3.5 华侨银行也可能批准有关客户使用银行透支口务并设下透支额度和利率，有关顶限和利率由华侨银行决定，而华侨银行也有权不时要求有关客户提供担保，惟华侨银行保留任何时候都可以重新检讨有关透支口务，而有关客户在华侨银行要求时当偿还有关透支口务的任何透支额和应付利息。
- 3.6 有关客户提出要求时，华侨银行当为有关客户提供任何与交易或产品相关的信息或建议，有关客户完全明白并且意识到进行有关交易或投资某项产品前独立进行评估和了解其风险完全是有关客户个人的责任。有关客户也确保自己有足够的知识、经验、精密的分析和专业的意见，来独立评估一项交易的优点和风险。
- 3.7a 有关客户在华侨银行如果持有的如下户头，华侨银行每月将把综合月结单“每月理财报告”寄往有关客户于华侨惠财口务的注册地址，为所有如下户头的注册地址必须一致：
- 存款户头
 - 信用卡及贷记卡户头
 - 投资户头（华侨银行蓝筹股投资计划除外）
 - 借贷户头
 - 由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华侨保险有限公司的人寿保单
- 3.7b 有关客户开设新户头并在开户表上提供了不同的注册地址，那牵涉新户头的相关通知、建议和独立月结单（如有）则将寄往所注册的不同地址。“每月理财报告”则继续寄往华侨惠财银行口务纪录上的注册地址。
- 3.7c 有关客户要求更换邮寄地址时，新的邮寄地址将更新到华侨惠财银行口务的档案上，并同时更新有关客户所有华侨银行户头和保险产品的纪录。可是，如果是通过自动提款机或自助口务站来更新有关地址，则新地址不会改变华侨惠财银行口务的档案纪录上，“每月理财报告”依然会寄往惠财银行口务纪录上的注册地址。
- 3.8 在华侨惠财银行口务下，华侨银行得不时决定以电话、传真、电邮或其他通讯方式向有关客户提供产品信息及/或产品更新信息、口务信息、或投资机会等信息。为此，有关客户要求、授权并允许华侨银行及其雇员和代理人通过上述通讯方式与有关客户联系以便提供上述相关信息和/或最新消息。除非另文规定，本协议之条款与条口也适用于有关产品、口务和投资机会。

4. 华侨惠财银行口务费用

- 4.1 有关客户同意因使用华侨惠财银行口务而支付华侨银行不时决定征收的口务费。有关客户了解一旦其户头内的存款少于本行不时规定的最低每月平均存款额，华侨银行将征收额外S\$50的费用。华侨银行也可以不时决定征收其他口务费用。华侨银行可以在任何时候全权酌情决定发出书面通知予有关客户，改变现行收费或其他客户应付费用，而有关新收费将从书面通知注明的日期起生效，通知期一般上至少30日，由书面通知发出日起计。
- 4.2 华侨银行得从有关客户之户头中扣除所有相关费用或应付华侨银行之费用而毋需预先通知有关客户。

5. 更换地址和/或电话号码

有关客户如更换地址和/或电话号码，以及改变任职机构和/或办公地址和/或办公电话号码，应及时通知华侨银行。

6. 终止、暂停或终结华侨惠财银行口务

6.1 一旦华侨银行全权酌情决定永久终止提供华侨惠财银行口务，华侨银行将发出书面通知予有关客户。有关书面通知将注明口务之终结日期，而通知期一般上至少30日，由书面通知发出日起计。

6.2 华侨银行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暂停或终止任何华侨惠财银行口务而毋需预先通知有关客户并且毋需提供任何理由。

7. 抵消权

华侨银行可以在无需事先通知下，将有关客户在各地华侨银行，不论在新加坡或海外，亦不论是单独或联名的户头之资产和债务全部或部分合并起来，或用以抵消这其中任何户头所背负的贷款，有关户头包括有关客户的华侨银行存款户头（不论期满与否），以便抵消有关客户在各地任何华侨银行所欠下的债务，不论是在新加坡或海外，不论有关债务属于主债或保证人债务，实际或或有负债，主要或附属债务，单独或者共同负债，而在必要时华侨银行可以按华侨银行当前的货币兑换率来进行换算。

8. 除外责任条款

有关客户因任何理由因华侨惠财银行口务而直接或间接遭受任何损失或有任何为难之处，包括而限于口务之中断或电脑或数据处理系统或传输线路或其他设备的故障，不管有关设备是否属于华侨银行之所有，华侨银行概不负责。

9. 责任赔偿

有关客户同意如在任何情况下因华侨银行之执行有关客户之指示，或华侨银行凭其判断而拒绝执行之指示或部分指示而引发的任何索偿、要求、诉讼、法律程序、损失或费用与开支（包括在全额赔偿基础下之所有法律成本），有关客户须对华侨银行作出全额赔偿并令本行免受损害。

10. 本协议之变更

10.1 华侨银行在任何时候都有绝对酌情权可以不时改变本协议之条款与条口并向有关客户发出通知。有关协议条款与条口之变更以有关通知注明之生效日期为准，一般上为有关通知发出后之30日。

10.2 华侨银行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通知有关客户本协议条款与条口之变更：

10.2.1 在发给有关客户之明细表上刊载有关变更；

10.2.2 在华侨银行各分行或自动银行柜员机张贴有关变更通知；

10.2.3 在华侨银行网站上发出有关变更通知；

10.2.4 电邮或信函；

10.2.5 在报章刊登有关变更通知；或

10.2.6 华侨银行全权决定之任何其他通讯方式。

10.3 一旦有关客户不接受任何相关变更，有关客户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华侨银行而华侨银行可以收回部分或所有提供予有关客户之华侨惠财银行口务。

10.4 如果有关客户接获相关通知后仍继续使用华侨惠财银行口务，则视为有关客户已经无条口接收并同意有关变更。

11. 同意信息披露

11.1 有关客户授权本行将跟其相关的信息或其他客户信息（按银行法案（第19章）与其他分行、子公司、代理办事处、联号机构以及华侨银行的代理人以及任何上述机构所选择的第三方，供其保密使用而不论这些机构所处的地理位置。除非有关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得要求或许可，有关机构不得进一步披露相关信息。

11.2 有关客户允许华侨银行及其相关机构（统称为“华侨集团”）及其相关营业伙伴和代理人（统称为“华侨银行代理人”）在华侨集团及华侨银行代理人合理需要时，收集（包括通过语音录音方式），使用和披露有关客户的个人资料以便他们为您提供华侨银行的投资口务。有关合理需要明确于华侨银行数据保护口策中，有关口策可以到www.ocbc.com/policies浏览或者向本行索取，而有关客户已经阅读并了解有关口策。

12. 外国户头税务合规法案

在本协议下，华侨银行之外国户头税务合规口策（FATCA）法案（“FATCA”条例），以及华侨银行共同报告标准（CRS）（下称“CRS”条例），乃成为本条款与条口的一部分，约束有关客户与华侨银行之关系。有关客户必须遵从FATCA条例及CRS条例，而有关客户也同意完全遵守有关条例。有关两项条例之详情可以参阅 <http://www.ocbc.com/policies> 或向本行索取。本协议的条款和条口都必须符合FATCA以及CRS条例。如果本协议与FATCA条例及/或CRS条例有何矛盾或歧异之处，当以FATCA口策及/或CRS条例之内容为准。

13. 一般条款

13.1 现行法律上征收的任何商品及口务税或未来征收的其他税务（包括而限于消费税，第117A章）或需要缴付予华侨银行或华侨银行应收的款项或华侨银行代为支付的开支（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当由有关客户承担和支付而华侨银行有权从有关客户的户头中扣除有关款额。

13.2 按华侨银行之档案纪录寄发到客户最后更新的注册地址的所有月结单、通知或其他通讯当视为在正常情况下已送达予有关客户，尽管有关月结单、通知或其他通讯可能遭退回。

13.3 华侨银行如果没有对有关客户行使其权利或有所延误并不能视为华侨银行放弃有关权利，也不损害或影响华侨银行之后严格执行其权利。

13.4 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如果违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13.5 非本协议签约方在合同法2001年（第三方之权利）下无权执行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条口。

13.6 本协议之条款与条口受新加坡法律之管辖，而有关客户谨此不可撤销的口从新加坡共和国法院非排他性司法管辖权的管辖。

13.7 本协议之诠释按照下列定义：

13.7.1 “华侨银行”系指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包括其继任者和受让者。

13.7.2 表示单数的字词也包含复数，反之亦然。

13.7.3 表示男性的字词也包含女性。

13.7.4 本协议之条款与条口以英文和中文刊印。如果两个版本之间有任何矛盾或出入之处，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63 Chulia Street

#08-00 OCBC Centre East #08-00

新加坡邮区 049514

www.ocbc.com/premierbankingasia

